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和合同约定为准。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授信申请工作中，金融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增信措施，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后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或第三方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应用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在满足上述授信用途及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具体确定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事项。

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包括间接持股的子公司）作为国内信用证申请人所开出的国内信用证的受益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办理国内证福费廷业务时产生的相关利息及费用可由国内信用证申请人承担。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